

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细则

【说明】

1.二级指标达标程度分为达标（A）、未完全达标（B）、不达标（C）三个等级。其中，有9项二级指标达标程度不设B等级(见备注栏)。既非A等级又非C等级情况的即为B等级。

2.县（市、区）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其中，二级指标 $A \geq 32$ 且 $C=0$ 为“通过”； $A \geq 29$ 且 $C \leq 2$ 为“有条件通过”； $A < 29$ 或 $C > 2$ 为“不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一、 教育资源配置	1.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到4.2人、5.3人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存在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未达目标值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一、 教育资源配置	2.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达到1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达到1人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存在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未达目标值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3.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0.9人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具备音乐、体育、美术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数均达到0.9人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存在每百名学生拥有具备音乐、体育、美术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数未达目标值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4.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4.5平方米、5.8平方米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存在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未达目标值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该指标不统计体育运动馆面积
	5.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10.2平方米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0.50,初中不大于0.45。	①县域内存在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未达目标值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0.45。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运动场占地面积+体育运动馆建筑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一、 教育资源配置	6.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2500 元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①县域内存在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未达目标值 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7.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分别达到 2.3 间、2.4 间及以上。 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不大于 0.50，初中不大于 0.45。	①县域内存在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未达目标值 85%的小学或初中。 ②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50。 ③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大于 0.45。	
二、 政府保障程度	8.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①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③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④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①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不统一。 ②教师编制标准不统一，小学师生比低于 1:19，或初中师生比低于 1:13.5。 ③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不统一。 ④基本装备配置标准不统一。	不设 B 等级
	9.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县域内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到 100%。	县域内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未达全省平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0.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每1-2万常住人口设置1所小学,每2-4万常住人口设置1所初中。	①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满足就近入学需要。 ②县域内小学校均服务常住人口不超过2万人,初中校均服务常住人口数不超过4万人。	①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 ②有侵占或擅自变更义务教育学校规划用地的现象。	
	11.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①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1间及以上。 ②县域内所有小学和初中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使用面积均不小于单间使用面积规定标准。其中,2016年及之前建成的学校分别不小于73平方米、67平方米。	①县域内存在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或美术专用教室不达1间的小学或初中。 ②县域内存在音乐或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不达规定标准的小学或初中。	
	12.县域内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不超过规定标准。其中,2010年及之前建成的学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50%的学校在校生规模不超过2400人/小学、初中,3000人/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①县域内有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超过规定标准。 ②县域内有2010年及之前建成的学校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50%的学校在校生规模超过3000人/小学、初中,3500人/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13.县域内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①县域内小学所有班级学生数均不超过45人。 ②县域内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均不超过50人。	①县域内存在平均班额超过45人的小学。 ②县域内存在平均班额超过50人的初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4.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 20%以上；小学、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逐年只增不减。	①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超过省定基准定额 20%以上。 ②小学、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逐年只增不减。	①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未达到省定基准定额。 ②小学或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实现逐年只增不减。	
	15.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县域内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县域内存在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或教学点按少于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的现象。	不设 B 等级
	16.县域内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县域内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县域内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未达到当地生均公用经费核定标准的 8 倍以上且低于 6000 元。	
	17.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①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②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①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②未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不设 B 等级
	18.县域内所有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县域内所有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县域内存在教师 5 年培训时间未达 360 学时现象。	不设 B 等级
	19.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域内有义务教育学校存在因教师缺员而不能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二、 政府保障程度	20.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5%。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县域内当年交流轮岗专任教师数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专任教师总数的 15%。其中，骨干教师数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①县域内当年交流轮岗专任教师数低于符合交流条件专任教师总数的 10%。 ②当年交流轮岗骨干教师数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1.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比例达到 100%。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比例未达到 100%。	不设 B 等级
	22.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免试入学。	①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学生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 100%。 ②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学生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 95%及以上。 ③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低于 15%，且招生规范，免试入学。	①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学生就近划片入学比例未达 100%。 ②县域内城区和镇区公办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学生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低于 95%。 ③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在 15%及以上，且未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存在以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以各类竞赛证书、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收取赞助费等现象。	不设 B 等级
	23.县域内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在 70%以上，且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倾斜。	①县域内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在 70%及以上。 ②县域内热点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初中和城市薄弱初中倾斜。	县域内热点高中招生分配指标比例低于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二、 政府保障程度	24.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①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②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①县域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健全。 ②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低于 85%。	不设 B 等级
三、 教育教学质量	25.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9%以上。	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9%及以上。	初中三年巩固率低于 95%。	
	26.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及以上。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低于 95%。	
	27.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制定章程，均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①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制定章程。 ②县域内所有学校的校园网均接入互联网，且总带宽不低于 1000Mbps。 ③县域内所有班级均以不小于 100 Mbps 带宽接入校园网、装备有数字化教学设备，并能有效接收网上优质资源进行常态化教育教学活动。 ④县域内所有学校均实现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图书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化。	①县域内有学校未制定章程。 ②县域内有学校未建立独立校园网。 ③县域内有学校未实现“班班通”。 ④县域内有学校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图书管理等未实现信息化。	
	28.县域内所有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①县域内所有教师都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②县域内所有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①县域内有教师不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②县域内有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较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三、 教育教学质量	29.县域内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县域内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县域内有学校未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不设B等级
	30.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①县域内所有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德育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内容丰富，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②县域内所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理念先进，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县域内近三年发生因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规范或校园欺凌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31.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①县域内所有学校均严格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齐开足所有课程。综合实践活动成效显著，其中，劳动教育课时占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及以上。 ②县域内所有学校教学秩序正常。	①县域内有学校未按照《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齐开足所有课程的。 ②县域内有学校劳动教育课时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50%的。 ③县域内近三年有学校发生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32.县域内所有学校均能开发建设适合学生兴趣爱好和个性发展的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为学生提供可选择的、优质多样的教育。	①县域内所有学校有丰富的校本课程资源，并按《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安排课时。 ②县域内所有学校都积极推进学生社团建设，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建有一定数量的品牌项目。	①未按《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设校本课程的学校超过10%。 ②校本课程、社团活动数量较少或品质不高，育人作用不明显的学校超过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A)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不达标(C)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备注
三、 教育教 学质量	33.无过重课业负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	①学校严格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教学大纲》,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 ②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7小时。 ③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以内。 ④学校每学期统一考试不超过2次,小学一、二年级不超过1次,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 ⑤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做到全覆盖,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显著,机构证照合规,办学行为规范。	①县域内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②有学校随意增减课程、课时或超前、超纲教学的。 ③有校外培训机构证照不合规或其他违规行为的。	
	34.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平均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未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以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水平测试为准,合格率不低于95%且校际差异率低于省定标准。	不达A等级	不设B等级
	35.《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5%及以上。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低于85%。	
四、 社会 满意度	36.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低于80%。	
五、 特色创 新项目	37.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取得的突出成效和形成的典型案例。			

注：

1.指标中所指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公办与民办小学（含教学点）、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一级指标“教育资源配置”中涉及的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及不足50人的教学点。

2.学生是指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学生。

3.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4.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对于因新建或即将撤消原因造成的年级建制不全的学校，在计算差异系数时可按现有年级数与小学和初中学制年数的比例，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如下：

$CV = \left(\frac{S}{\bar{X}} \right)$ ，CV为差异系数，S为标准差， \bar{X} 为全县平均数。

式中， $s = \sqrt{\sum_i^n (P_i/P_N) \times (x_i - \bar{X})^2}$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中第i个学校（初中或小学）某个指标值， $X_i = x_i/P_i$ ， x_i 为该指标第i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i个学校（初中或小学）的在校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其中 $\bar{X} = \sum_{i=1}^n x_i/P_N$ ， P_N 为区县内所有初中（或小学）学校的在校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5.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公用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分别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 1.1”、“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2”、“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1: 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纳入统计。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参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6.对于因新建或即将撤销原因造成的年级建制不全的学校，在计算相关指标差异系数时可按现有年级数与相应小学和初中学制年数的比例，对指标数据进行折算。

7.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详见《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指标内涵解读》。